

工交企业财务制度汇编

第 3 辑

吉林省财政局编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目 录

一、综 合 类

1. 吉林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和财务管理的通知…………… (3)
2. 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 (11)

二、清 产 核 资

3. 吉林省清产核资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办公室、吉林省财政局转发国务院清产核资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清产核资中财产损失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18)

三、工资、奖励、福利

4. 吉林省财政局、劳动局、物资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物资总局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特定燃料、原材料节约奖励办法的通知》… (21)

工交企业财务制度汇编

第 3 辑

吉林省财政局编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目 录

一、综 合 类

1. 吉林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和财务管理的通知…… (3)
2. 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 (11)

二、清 产 核 资

3. 吉林省清产核资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办公室、吉林省财政局转发国务院清产核资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清产核资中财产损失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18)

三、工资、奖励、福利

4. 吉林省财政局、劳动局、物资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物资总局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特定燃料、原材料节约奖励办法的通知》… (21)

5.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患二、三期矽肺病工人退休待遇问题的复函…………… (27)
6. 吉林省劳动局、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8)

四、费用开支

7.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困难补助问题的补充通知…………… (30)
8. 吉林省教育局、财政局、劳动局转发《关于在全国普通中学和小学公办教师中试行班主任津贴的通知》的通知…………… (32)
9. 吉林省财政局、劳动局关于锅炉压力容器技术检验所检验收费问题的通知…………… (37)

五、专项资金

10.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中国人民银行等单位关于请批准轻工、纺织工业中短期专项贷款试行办法的报告…………… (39)
11.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投资试行贷款办法报告的通知…………… (47)
1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颁发《基本建设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 (58)

六、会计法规、会计核算

13. 吉林省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更改会计人员技术职称的通知》的通知…………… (68)
14. 吉林省财政局关于评定授予第一批会计人员技术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 (69)
15. 吉林省财政局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试行基建贷款的会计处理的几项规定…………… (71)

工交企业财务制度汇编

第 3 辑

吉林省财政局编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目 录

一、综 合 类

1. 吉林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和财务管理的通知…… (3)
2. 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 (11)

二、清 产 核 资

3. 吉林省清产核资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办公室、吉林省财政局转发国务院清产核资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清产核资中财产损失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18)

三、工资、奖励、福利

4. 吉林省财政局、劳动局、物资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物资总局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特定燃料、原材料节约奖励办法的通知》… (21)

5.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患二、三期矽肺病工人退休待遇问题的复函…………… (27)
6. 吉林省劳动局、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8)

四、费用开支

7.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困难补助问题的补充通知…………… (30)
8. 吉林省教育局、财政局、劳动局转发《关于在全国普通中学和小学公办教师中试行班主任津贴的通知》的通知…………… (32)
9. 吉林省财政局、劳动局关于锅炉压力容器技术检验所检验收费问题的通知…………… (37)

五、专项资金

10.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中国人民银行等单位关于请批准轻工、纺织工业中短期专项贷款试行办法的报告…………… (39)
11.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投资试行贷款办法报告的通知…………… (47)
1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颁发《基本建设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 (58)

六、会计法规、会计核算

13. 吉林省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更改会计人员技术职称的通知》的通知…………… (68)
14. 吉林省财政局关于评定授予第一批会计人员技术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 (69)
15. 吉林省财政局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试行基建贷款的会计处理的几项规定…………… (71)

吉林省革命委员会

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

财政管理体制和财务管理的通知

1980年3月26日 吉革发〔1980〕73号

各市、州、县（市）革委会（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直各委、办、局及其所属企业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充分发挥各级的积极性，适应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根据国务院〔1980〕33号文件，省革委会决定从一九八〇年起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比例上解（或定额补助），一定五年”的财政管理体制。各地财政收支包干的基数，收入上缴和留用的比例，以及受补助县的固定补助数额，已在最近全省计划会议上讨论确定。现将《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和财务管理规定的暂行规定》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实行新的财政管理体制，不仅涉及到财政收支结构、财权划分和财力分配的调整和改进，而且也涉及到计划、基建、物资、企业、事业等管理体制的调整和改进。认真实行新的财政管理体制，对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实现四个现代化，有着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并教育干部按照“五统一”的原则，正确处理全局

与局部、“条条”与“块块”的关系。要结合新的财政管理体制，相应地调整和改进经济管理方面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使各方面的工作紧紧跟上去。

在实行新的财政管理体制过程中，要及时了解情况，总结经验，研究解决出现的新问题，把贯彻执行新的财政管理体制的工作做得更好。

附：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和财务管理方法的暂行规定

关于实行“划分收支、 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和财务管理方法的暂行规定

根据国发〔1980〕33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精神，我省决定从一九八〇年起，对现行的“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管理体制，改为“划分收支，分级包干，比例上解（或定额补助），一定五年”的财政管理体制。随着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对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的财务管理方法，也作了相应改进。新的财政管理体制和财务管理方法的基本原则是：本着巩固中央统一领导和统一计划，确保国家和省必不可少的开支的原则，明确各级财政的权利

和责任，做到权责结合，各行其职，各负其责，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千方百计地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增收节支，努力完成或超额完成规定的财政收支任务，为国家多作贡献。

（一）财政管理体制

一、明确划分各级财政管理的收支范围。一切财政收支，都要按照现行的隶属关系，明确划分省和各市、地、州、县（市）的收支范围。

收入：省所属企业的收入、上划给中央主管部门管理的原省级工业企业的分成收入、省级的其他收入，归省级财政。市、地、县（市）所属企业的收入、工商所得税、地方税、盐税、契税、农业税、特产税和其他收入，归同级财政。上划给中央主管部门管理的原市级工业企业收入，百分之二十留给同级财政。工商税作为省级收入或省对各地的调剂收入。国营和集体酒厂的专卖利润，由税务部门直接征收，归同级财政。

为了调动各地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对包干基数留用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市、县（市），征收的工商税，实行增长分成。即当年实收比上年实际增长部分，省与各地按一定比例分成。比例另定。

在一定五年期间，国家和省用基建投资、更改资金和专项贷款，安排给各地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利润，由地方和省实行四、六分成。各地用机动财力、更改资金等安排的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利润，全部归同级财政。

支出：省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企业流动资金、挖潜改造资金、省级直接管理的农林水事业费、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工交商部门事业费、民兵事业费和行政管理费等，归省级财政。市、地、县（市）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企业流动资金、挖潜改造资金、农林水事业费、城市维护费、工交商部门事业费、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优抚和救济费、行政管理费等，归同级财政。

安排给地方的基本建设投资，增拨企业流动资金，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投资，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防汛岁修费，抗旱经费，知识青年下乡补助费，自然灾害救济费，兵役征集费，人防经费，科技三项费用等，由省财政专项核给，列入各级预决算，不计算在包干基数之内。

二、确定上解比例（或定额补助），实行分级包干。按照上述划分的收支范围，以一九七九年预计执行数为基础，按照国家要求作适当调整后，确定包干基数。凡是收入大于支出的地方，多余部分按一定比例上解；支出大于收入的地方，不足部分从工商税中，按一定比例留给地方；如果工商税全部留给地方，收入仍然小于支出的，不足部分由省财政给予定额补助。上解比例或定额补助确定以后，原则上五年不变，地方多收了可以多支，少收了则相应地压缩支出。

三、对少数民族自治州、自治县，实行“划分收支，总额计算，比例上解（或定额补助），一定五年”的体制。凡是划归自治州、自治县管理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划归同级财政。这样计算后，自治地方收入大于支出的部分，按比例上解；支出大于收入的，不足部分由省定额补助，补助数额每年递增百分之七。

国家原来对自治州、自治县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机动金、民族地区补助费，仍予保留。预备费按当年支出指标的百分之四计算核给。以上三项不计算在包干基数之内。

边境地区建设费和边境地区事业补助费，按中央分配的指标，如数核给，由自治州、自治县自行安排项目，不计算在包干基数之内。

四、实行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要坚持“分灶做饭”、“分灶吃饭”，各过各的日子。今后因企业、事业的隶属关系发生变化，新投产的大型企业下放给地方管理，或者开征新的税种，对省和地方收支影响较大时，应当相应地调整分成比例或补助数额，或者由省同地方单独结算。根据中央和省的决定而采取的其他经济措施，包括调整价格、增加职工工资、调整税率和减免税，除另有规定者外，都不再调整比例和补助数额。地方遇有不可抗拒的特大自然灾害时，由省酌情帮助。

五、对四平、通化、白城行政公署，实行“收入增长分成，支出包干使用”的办法，即以行署本级上年实际收入为基数，当年收入比上年增长部分（减少亏损视同增加收入），省和行署实行五、五分成。如全地区超额完成当年核定的收入任务，由省和行署实行超收分成，分成比例另定。每年核定的支出指标，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结余留用。

每年核给各行署（包括长春、吉林市和延边自治州）一定数额的机动金，应用于全地区的生产建设和一些急需的开支。

六、一九七九年省对县（市）财政实行的县办工业利润分成，亏损分担的办法，对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扭亏增盈，

发展县办工业起了积极作用。实行新的财政体制后，省对县（市）财政继续实行这个办法。这部分分成收入，在核定包干基数时，已经留给各地做为机动财力，主要用于县（市）工业的挖潜、革新、改造和弥补所负担的亏损。

（二）财务管理办法

七、改进企业亏损补贴办法。对调整后保留下来的小钢铁、小氮肥、小磷肥、小煤炭、小农机等企业，按产品实行定额定期补贴；对不能按产品实行定额补贴的亏损企业，由于客观原因暂时发生亏损的，实行定期限额补贴；对因经营管理不善而发生亏损的企业，要认真进行调整、整顿，在今年上半年必须转亏为盈。对定额定期补贴或定期限额补贴的亏损企业，实行减亏留用，超亏不补的办法。

对农垦、水产企业和农工商联合企业，实行财务包干的办法。要区别不同情况，盈利企业的利润实行定额上缴，利润较少的企业，全部留用。对亏损企业，要加强管理，限期扭转。对地、县所属的农垦、水产企业发生的超包干亏损，由同级财政解决，省财政不予弥补。

八、逐步扩大国营企业的财权。工交企业凡是经过整顿，生产秩序和管理工作的正常，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有盈利的企业，经过批准，可以实行利润留成制度。企业除按规定提取利润留成外，对当年利润比上年实际利润增长的部分，还可提取增长利润留成。按国务院国发〔1980〕23号文件规定执行。

商业企业继续实行利润留成制度，但要加以改进，要与企业、职工的经济利益密切结合起来。

文教、建工等企业的利润留成仍执行现行规定。

九、对省直工业企业，实行增长利润和减亏分成办法，即当年上缴的利润比上年实缴利润增长部分，由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实行分成。工业企业增长利润分成比例，按照不同行业，分别规定为：①石油、电力、石油化工和国外引进成套设备等盈利水平较高的企业，分成比例为百分之十；②冶金、机械、电子、化工、轻工、纺织、建材、森工、交通运输和其他企业，分成比例为百分之二十；③邮电、煤炭、农机企业，分成比例为百分之三十。主管部门可从企业利润增长或亏损减少的分成额中，适当集中一部分，但最高不得超过企业分成数额的百分之三十。

省直商业企业实行超收、减亏分成办法，分成比例另定。

省直粮食企业按核定的亏损指标，实行减亏分成。

十、在轻工、纺织工业等部分单位，试行基本建设投资贷款办法。用贷款新建的企业和改建、扩建的项目，在合同规定的还本付息期间，建成投产后，新增加的收入（包括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税和应缴财政利润，以及应缴财政的基本建设收入），首先缴纳税款，其次归还贷款，然后上缴利润。

地方发放的中短期设备贷款、轻纺工业贷款等搞的挖潜改造项目，要单独核算，投产后所得的收入，首先缴纳税款，其次归还贷款，然后上缴利润。

生产税大利小产品的企业，偿还贷款有困难的，报省批准，可以减、免工商税。试制新产品，初期发生亏损的，报省批准，也可以定期减税或免税。

十一、对各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实行预算包干。根据国家对于行政事业单位节减公用经费百分之二十的要求，核定各单位的当年预算，包干使用，年终结余留归单位支配。凡是以自己的收入抵拨一部分支出，差额由国家补助的单位，实行“定收入、定支出、定补助、结余留用”的办法。包干以后，一切能够组织收入的事业单位，都要挖掘潜力，开辟财源，扩大服务项目，增加收入，逐步实现企业化经营。

（三）应掌握的几项原则

十二、实行分级包干财政体制后，各级财政每年增加的财力，除保证各项事业的发展经费外，主要应用于发展生产建设和当前人民生活急需解决的问题。企业主管部门提取的利润留成资金，主要用于本系统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企业提取的分成和留成资金，主要用于发展生产。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的预算包干结余，主要用于改善工作（专业）条件。

十三、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各地应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统一计划和本地的财力可能，瞻前顾后，统筹兼顾，自行安排，多收多支，少收少支，并保留必要的预备费。对于应当由各地安排的各项事业支出，不再归口安排，省也不再向各地分配支出指标。

十四、实行分级包干财政体制后，必须坚持收入按政策，支出按预算，追加按程序的原则办事。要把应当纳入预算的收入都要纳入预算。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不准挤占截留国家收入，不准平调摊派，不准超越职权擅自减税免税，不准自行提高开支标准。要坚持按程序编报预算和决算。各

级财政的预、决算要逐级审查，报省审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所属县（市）的预、决算，由自治州审批。

十五、各级、各部门对所属单位，可以根据上述管理体制和有关规定，拟订具体办法，并报省备案。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对所属县（市）的财政体制，由自治州制订。

开展对外加工装配 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

1979年9月3日 国务院国发〔1979〕220号文颁发

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是较快地提高出口产品生产技术，改善产品质量品种，扩大出口商品生产，增加外汇收入的有效途径。它有利于发挥我国劳动力、自然资源和生产的潜力，扩大出口货源，增强出口产品竞争能力。各地方、各有关部门（包括军工部门，下同）要加强领导，解放思想，千方百计地把这项业务更多更好地开展起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为了搞好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特制定本办法。

一、加工装配业务，主要是由外商提供一定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必要时提供某些设备，由我国工厂按对方的要求进行加工或装配，成品交给对方销售，我方收取工缴费。外商提供设备的价款，我方用工缴费偿还。也可以采取灵活作法，运进的原料和运出的成品，各作各价，分别订立

合同，我方赚取差价，用差价即工缴费偿还设备价款。或者由外贸部门同外商签订合同，承担加工装配业务，然后组织工厂生产，外贸部门同工厂之间按购销关系办理。

自中小型补偿贸易，主要是指国家重点的大型补偿贸易项目以外的一般轻纺产品、机电产品、地方中小型矿产品和某些农副产品，由外商提供技术、设备和必要的材料，我方进行生产，然后用生产的产品偿还。补偿贸易原则上要用所产产品偿还，如须用其他商品偿还的，属于中央管理的商品由国家计委及外贸部审批；属于地方管理的商品，由省、市、自治区审批。

二、对外开展加工装配业务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要以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增加外汇收入为主要目的。开展这项业务，要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多搞劳动集约产品，不要片面追求自动化；要尽可能利用现有的厂房设备，同现有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结合进行。进口设备必须从严控制，凡是能引进技术在国内制造的，不要进口设备，能进口单项设备在国内组织配套的，不要成套进口。必须引进的技术和进口的设备，要进行周密的经济分析和成本核算，不能搞那些偿还期过长、收汇少、没有盈利甚至亏损的项目。

三、各地方、各部门要根据自己的条件和特点，制定发展规划。要因地制宜地发展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发展高级加工产品，逐步改变出口商品结构。在继续搞好加工装配业务的基础上，有些来料加工，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逐步改变为进料加工或使用国产原料，有些装配业务要逐步提高国产零部件，元器件的比重，以至完全立足于国内。

四、开展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要在国家对外贸易政策的指导下，依靠各地方、各部门放手去办。有条件的

的地方,都可以承接这方面业务,不受现行口岸商品经营分工的限制。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凡是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平衡、产品不涉及国外市场配额和用汇在一百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由省、市、自治区研究确定,报国家计委,并抄报国家经委、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外贸部和主管部备案;凡涉及上述问题和用汇在一百万美元以上的项目,需事先报国家计委会同进出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五、搞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要做到产销见面,各有关部门协同动作,一致对外。接受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的工厂,有权参加对外谈判,交流技术,必要时派人出国考察,并同外贸公司一起,对外签订合同,在生产和交货方面,直接承担执行合同的责任。工业、外贸、银行等部门要分别研究技术、价格、信贷条件、支付方式和货币使用等方面问题,并共同搞好谈判。

六、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是整个对外贸易的组成部分。外贸部门要把开展这项业务作为自己的任务,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广为联系客户,积极组织来料来件和设备的进口,组织成品的出口交货。要随时介绍国际市场情况,支持生产,指导生产,积极搞好仓储、运输和合同的履行。有关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的进出口数字,一律计入国家进出口贸易总额中,各种对外加工装配收入和中小型补偿贸易收入(除去偿还设备部分),都作为国家出口收汇。各承办单位和企业,要按时向外贸部门和银行提供有关进出口业务的统计凭证或报表。外贸部门和银行要在统计报表中专项进行统计。外贸公司、银行可以从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所得的外汇收入中,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七、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选择条件适合的企业，作为专厂专车间，承担加工装配业务，开展中小型补偿贸易。这些单位，要实行独立的核算制和严格的责任制。对这些单位的出口产品部分，只考核合格率、履约率、交货量和创汇额，完成这四项指标，即作为全面完成计划。

八、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的外汇收入，要在银行单独开户，单独结汇，以利于考核企业经营活动的成果。有关开户、支付方式、结汇办法和信贷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按照外贸部、银行的规定执行。

九、加工装配收入的工缴费外汇，除了用于支付外商提供设备价款以外，留百分之十五给企业，用于进口必要的技术设备和原材料，支付出国洽谈业务、交流技术、培训人员和业务考察等费用；留百分之十五给企业的所在地，由省、市、自治区适当分给地、县一部分（如系部属企业，分给地方和主管部门各一半）。外商来料来件部分占产品原辅料总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减半留成；不足百分之二十的，不予留成。

中、小型补偿贸易收入的外汇，扣除偿还进口设备的价款后，留百分之十五给企业和地方，各半分配；如系部属企业，除规定留给企业的部分外，其余分给主管部门和地方各一半。补偿期满后，按出口贸易的不同形式计算留成。

十、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所得的外汇收入，除按规定留成和有特别规定者外，其余部分必须按规定上缴。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挪作它用，或留存国外和港澳。

十一、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所需原材料（包括辅料和包装物料）、零部件、设备的进口，一律免征关税和工